

证券代码：871476

证券简称：伊维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09: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为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及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于终止挂牌相关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双方协商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成贺 0516-82630127，联系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